

证券代码：834977

证券简称：新亚自控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4日以书信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,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王剑章先生召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: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: 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 由总经理汇报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。2017年公司的业务发展在2017年工作的整体布局下得到了很大的提升, 但具体发展过程中仍存在很多不足和困难, 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完善和提升。

2、表决结果: 同意5票; 反对0票; 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2018年公司严格审查、控制预算费用支出，加强

项目成本管理，严格控制项目成本计划的变更调整，重视抓好项目进度，项目质量的监督，合理安排资金的投放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编制了2018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暂不进行2017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，若后续决定进行利润分配，另行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事项。

- 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- 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- 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4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庄重、秦玲回避表决，因最终持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3人，董事会无法形成表决，故此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关联董事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庄重、秦玲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应进行换届选举。董事会提名王剑章、王洪君、王洪伟、秦玲、庄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。上述董事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需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1、议案内容：详见2018年4月2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项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盐城市新亚自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6日